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1〕70号

关于调整省、市级涉农项目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有关镇财政所、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调整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的函》、《关于要求调整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的申请》、《关于调整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函》，经潮安区涉农领导小组同意，现对部分涉农项目进行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农项目调整情况

1、2021 年“潮州市潮安区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地力培肥项目”的任务量调整为“1. 土壤有机含量比原来提高 0.5 个百分点；2. 各项目区土壤 PH 值达到 5.5 以上；3. 各项目区速效磷达到 10mg/kg 以上，速效钾达到 50mg/kg 以上”。

2、2021 年“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中，区农业农村局的
任务量调整为“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工作，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定点屠宰监管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管理工作等。”

3、从“潮州市潮安区 2020 年撂荒耕地复耕一次性奖励”项目中安排 30 万元用于新增的“2020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批)”项目（详见附件）。

4、将“2021 年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项目(镇级流转项目)”原下达江东镇和登塘镇各 15 万元调整下达给金石镇、东凤镇(详见附件)。

二、本次收回江东镇和登塘镇安财农[2021]29 号“2021 年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项目(镇级流转项目)”资金各 15 万元。

三、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五、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潮安区省、市级涉农资金调整任务清单
2. 潮安区省、市级涉农资金调整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有关镇人民政府

潮安区区、市级涉农资金调整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任务量	镇别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农业产业发展类	2021年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项目 (镇级流转项目)	2130125	区农业农村局	江东镇、凤塘镇、登塘镇、浮洋镇、金石镇、东风镇、沙溪镇、庵埠镇8个镇10个项目	江东镇	江东镇人民政府	15
					登塘镇	登塘镇人民政府	15
					金石镇	金石镇人民政府	15
					东风镇	东风镇人民政府	15
农业产业发展类	2020年潮州市潮安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批)	2130199	区农业农村局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不少于100名;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48学时);培训满意率达85%以上。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30

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2021年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项目（镇级流转项目）

2021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市县牵头部门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15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示范，稳步提奖农村承包经营权流转，稳步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土地流转率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项目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村集体收入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农业经营规模	基本实现	
			提高土地利用率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土地流转规范有序进行，真正激发农民搞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对城乡一体化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基本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85%	

2020年潮州市潮安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30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不少于100名；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帐；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48学时）；培训满意度达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不少于100名	
			组织学员到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和学习	2个以上	
			组织学员到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	2个以上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不少于6天（48学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 85%	

